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县胜利社区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设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新县胜利社区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设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工程设计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信阳市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1803.5283 万元，资产总额为3884.6872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1]，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信阳市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10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